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、2022 年 12 月 19 日、2023 年 3 月 20 日、2023 年 3 月 29 日、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、2023 年 7 月 10 日、2023 年 7 月 24 日、2023 年 8 月 2 日、2023 年 8 月 24 日、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，陈凤岐等原告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

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，公司收到(2022)琼 01 民初 149、248-249、260-262 号、(2023) 琼 01 民初 43-52、55、64-66、107-110、116-121、208-217、235、237-238、265-267、269-272、363、399-400、448 号民事判决书。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53 名原告赔偿损失约 890 万元；
- 2、自然人袁小平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 53 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4、与 53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，本次判决公司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02%，累计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57%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22)琼01民初149、248-249、260-262号、(2023)琼01民初43-52、55、64-66、107-110、116-121、208-217、235、237-238、265-267、269-272、363、399-400、448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